



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

(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1038)

委任替任董事

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董事會(「董事會」)宣佈，由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起，周胡慕芳女士已獲委任為霍建寧先生(本公司副主席及執行董事)及陸法蘭先生(本公司執行董事)之替任董事。

周胡慕芳女士，52歲，自一九九七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，同時又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副集團董事總經理，該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。她亦是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執行董事，以及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(Australia) Limited(「HTAL」)、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、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. 及和記環球電訊控股有限公司(「和記環球電訊」)董事，又為TOM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。她亦是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(「和記電訊國際」)、HTAL與TOM在線有限公司替任董事。周女士亦分別為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(「HIHL」)及和記企業有限公司(「和記企業」)之董事，該兩間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。周女士為執業律師，持有商業管理學士學位。她曾任和記電訊國際非執行董事(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辭任)。上文提述之公司(和記環球電訊、HIHL及和記企業除外)全部均為上市公司。

周女士亦為若干受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公司的董事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，周女士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、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，周女士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。周女士與本公司並無就上述之委任簽訂服務合約。

除上文所披露者外，並無任何其他與周女士有關之事項需向本公司股東公佈，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.51(2) 條之規定作出披露。

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
公司秘書
楊逸芝
謹啟

香港，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

於本公佈日期，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澤鉅先生(主席)、甘慶林先生(集團董事總經理)、葉德銓先生(副主席)、霍建寧先生(副主席)、關秉誠先生(副董事總經理)、周胡慕芳女士(亦為霍建寧先生及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)、陸法蘭先生及曹榮森先生；及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(獨立非執行董事)、郭李綺華女士(獨立非執行董事)、孫潘秀美女士(獨立非執行董事)、羅時樂先生(獨立非執行董事)、藍鴻震先生(獨立非執行董事)、李王佩玲女士、高保利先生及麥理思先生。

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。